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84 公司简称:珠江实业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8年末总股本853,460,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30,724,586.03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江实业	600684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耀斌	程雁佳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粤信中心30楼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粤信中心30楼
电话	020-83752439	020-83752439
电子信箱	gpl@gzjy.com	gpl@gzj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物业管理、健康管理服务。公司以住宅、商业地产开发为主,配套提供的物业经营为房地产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同时积极探索主营业务的升级,推进健康管理业务,经营模式从“股+债”的并购模式为主向自主开发模式为主转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线,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状况和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状况说明

1.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

2018年,“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经济大环境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去库存”,两次重要会议确定了全年房地产调控的政策基调,在需求端继续深化调控的同时,更加注重强化市场监管,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障合理住房需求。在供给端则发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租赁住房租赁市场,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安居住房,增加有效供给比重,房地产行业市场风险与机会并存,商品房销售面积整体下滑,土地行业节奏不断攀升,但房企的规模化热情还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状况

(1)广东板块

广州全年土地成交建筑面积为2,696.2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30%,商品房成交面积为1,318.8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38%;其中,商品住宅供应面积为1,212.6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9.79%,成交面积为1,045.9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4.79%,成交均价为20,962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5.61%。(数据来源:克而瑞)

公司广州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分别位于天河区、越秀区、黄埔区、从化区,产品包括住宅、写字楼及商业物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区域共实现销售面积3.74万平方米。

公司位于广东开平市的平远金湾项目集住宅及商业物业为一体,总建筑面积151,249.93平方米,报告期共销售面积达到8,533.30平方米。

(2)湖南板块

2018年,长沙市土地成交建筑面积为3,285.0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8.82%,商品房成交面积为1,852.8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37%;其中,商品住宅供应面积为1,280.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5.58%,成交面积为1,526.2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82%,成交均价为19,164元/平方米,同比增长7.07%。(数据来源:克而瑞)

公司湖南地区的房地产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大湘西先导区以及望城县。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省区共实现销售面积为10.38万平方米。

(3)海南板块

2018年,海口市土地成交建筑面积为236.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58%,商品房成交面积为510.4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1.53%;其中,商品住宅供应面积为291.71平方米,同比增长8.27%,成交面积为371.8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7.76%,成交均价为17,812元/平方米,同比增长30.48%。(数据来源:克而瑞)

公司在海口市开发的五源河项目外位于五源河森林公园和火山口世界地质公园之间,城市及自然景观资源丰富,将打造成为区内中高端人群居住及商务度假旅居地,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属于前期规划阶段,尚未销售。

2018年,三亚市土地成交建筑面积为75.2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8.30%,商品房成交面积为136.18万平方米,同比减64.15%;其中,商品住宅供应面积为132.8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4.03%,成交均价为31,272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0.85%。(数据来源:克而瑞)

三亚金湾项目公司在海南打造的高品质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金水湾项目实现的销售面积为12,765.40平方米。

(4)安徽板块

2018年,合肥市土地成交建筑面积为1,727.1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0.61%,商品房成交面积为1,269.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14%;其中,商品住宅供应面积为1,034.2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3.40%,成交面积为1,109.5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23%,成交均价为15,041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8.75%。(数据来源:克而瑞)

公司在安徽省打造的全国文明城市——合肥中侨中心位于政务区核心位置,紧邻合肥市政府,项目包括商业、金融商业、五星级酒店及超甲级写字楼,2018年,合肥中侨中心实现的销售面积为7,668.95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各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6,746,619,778.46	13,643,677,677.51	22.74	12,555,169,037.16
营业收入	3,804,521,939.57	4,239,854,137.34	-19.70	4,101,351,3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50,302.48	359,783,218.34	-31.78	331,170,99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93,707.31	244,599,144.69	-47.84	314,126,3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804,126.44	2,898,026,770.11	7.00	2,577,841,0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39,303.12	775,844,642.85	-39.78	1,127,401,9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2	-30.95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2	-30.9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13.16	减少19.99个百分点	13.7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6,746,619,778.46	13,643,677,677.51	22.74	12,555,169,037.16
营业收入	3,804,521,939.57	4,239,854,137.34	-19.70	4,101,351,3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50,302.48	359,783,218.34	-31.78	331,170,99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93,707.31	244,599,144.69	-47.84	314,126,3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804,126.44	2,898,026,770.11	7.00	2,577,841,0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39,303.12	775,844,642.85	-39.78	1,127,401,9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2	-30.95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2	-30.9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13.16	减少19.99个百分点	13.71

2018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当时的经营判断,将广东湛江合并范围,后期由于在管理过程中无法控制的现象逐渐呈现,最终导致公司无法对广东湛江实施控制,2018年度不再将广东湛江纳入合并范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日期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8年12月31日	51,464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018年12月31日	48,324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018年12月31日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65,409,503	31.10	0	质押	国有法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38,569,408	4.52	0	无	国有法人
郑华容	4,188,170	6,388,288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明明	1,222,200	4,500,0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405	3,879,022	0.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文丰	0	3,240,0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晓峰	2,676,200	2,676,2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建强	-224,340	2,373,75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建强	180,600	2,170,0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83,220	1,583,220	0.19	0	无	其他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574	2016-6-22	2021-6-22	72,000,000.00	5.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586	2016-9-5	2021-9-5	78,000,000.00	5.1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30期)		14349	2018-4-2	2023-4-2	1,400,000,000.00	6.9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2日支付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41,760,000.00元。

2018年9月5日支付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40,482,000.00元。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5.4.公司近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92	71.64	4.2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7	0.12	
利息保障倍数	0.65	2.3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452.19万元,同比下降1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5,545.04万元,同比下降31.78%。

2.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部分资产负债表科目,拆部分利润表科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对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金额调整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起追溯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9,241,987.45	-9,241,987.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41,987.45	9,241,987.45		9,241,987.45
应收账款净额	382,221,915.67	-382,221,915.67		
应付账款	382,221,915.67	382,221,915.67		382,221,915.67
应付账款坏账准备	-4,186,348.25	-4,186,348.25		
其他应收款	1,286,971,299.89	4,186,348.25		1,328,834,548.14
其他应付款	1,720,298,451.26	1,720,298,451.26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3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物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珠海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州珠江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北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东嘉德非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非”)	全资子公司	二级	51	51
广州珠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地产”)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安徽中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侨置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71	50.71
海南美商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美商”)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0.32	10.0486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投资”)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开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房产”)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0.00	77.50
广州珠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地广”)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海南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置地”)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珠海美利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海南美利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21**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362号粤信中心30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谷恒诚董事、总经理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5,545.0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107,937.08元,同时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红利42,673,036.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4,896,572.94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35,595,192.19元。

2018年利润分配(含税)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853,460,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30,724,586.03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达到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要求,但低于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鼓励的现金分红总额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预计公司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财务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22**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多年,为继续保持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财务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元)。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该事务所于2012年3月6日成功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管理总部(注册地)设在北京。为适应业务需要,目前在江苏、武汉、山东、江西、深圳、重庆、吉林等地设立大地区性业务总部,同时在江苏、浙江、广东、辽宁、四川、云南、河南、南京、广西、天津、长沙、山西、陕西、新疆、贵州等地设立分所,还在香港设立大信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该所业务规模居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所”排名前列,系本“八大所”之一,上市公司客户连续十年稳居中国证监会排名第十位(居第七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23**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制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30楼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粤信中心30楼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罢免、行政处分,直至解除或罢免高级管理人员: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被接管公司或破产;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分立决议事项,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二)项的规定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通知并公告,通知日期为公告日期。被解除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6个月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的原因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通知并公告,通知日期为公告日期。被解除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6个月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的原因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通知并公告,通知日期为公告日期。被解除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6个月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的原因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通知并公告,通知日期为公告日期。被解除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6个月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的原因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通知并公告,通知日期为公告日期。被解除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6个月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职务交还。
第三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议决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并履行记录、沟通、协调等职责,监事会议决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并履行记录、沟通、协调等职责。	对于监事会议决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并履行记录、沟通、协调等职责,监事会议决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并履行记录、沟通、协调等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被选举和聘任的,应当由股东大会选举和聘任。	监事、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被选举和聘任的,应当由股东大会选举和聘任。
第四十条	监事会议决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并履行记录、沟通、协调等职责。	监事会议决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并履行记录、沟通、协调等职责。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议决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